

恢復貨運燃油附加費的相關安排

- 民航處採用的計算公式為：

$$\text{貨運燃油附加費} = (\text{當前油價} - \text{底價}) \times \text{每單位耗油量} \times \text{回收率 (80\%)}$$

註解：

- 底價：公式的底價為 46 美元一桶的布蘭特油(反映原油價格)。46 美元底價是 2016 年 2 月到 2017 年 1 月十二個月布蘭特燃油的平均價。由於公眾可容易取得布蘭特油價的資訊，採用布蘭特油價可提高透明度。
- 當前油價：民航處會每月中旬更新網頁上的當前油價和相對應的最高貨運燃油附加費。當前油價即民航處每月公布有關數字時的上個月整月平均布蘭特油價。
- 每單位耗油量：航空公司每單位耗油量由佔本港全年的貨運量超過一半的本港五間航空公司所提供的上一年度真實耗油數據的

總和(截至 2017 年 1 月)，再計算出的加權平均數。每間航空公司的單位耗油量屬於商業機密，由航空公司在機密的情況下分別向民航處提供，再由處方計算加權平均數。民航處將按每航季(即每 6 個月)檢討和更新每單位耗油量。

- 回收率: 按顧問研究的建議，設回收率的目的是讓航空公司一同承擔油價波動對營運成本所帶來的風險。
- 航空公司可自由根據其市場及商業競爭策略，選擇收取較民航處公布數字更低的附加費，或完全不徵收任何燃油附加費。航空公司徵收相等於或低於所公布的最高貨運燃油附加費，事前不必向民航處申請。

* * * * *